合同编号：LBGZ-2026-XXSKGCWXYHSG001

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

工程名称：2026年度灵宝市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

发 包 人：灵宝市水利局

承 包 人：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定地点：灵宝市水利局

签定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合同协议书

灵宝市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2026年度灵宝市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（6）图纸；

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壹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元（¥：1116800.00元）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詹贵,注册编号：豫241141451326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 日，计划完工日期 2027 年 1 月 29 日，工期共为 9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由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 六 份，发包人执 三 份，承包人执 三 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	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	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
2026 年 10 月 29 日	2026 年 11 月 2 日
邮　　编：472500	邮　　编：472500
电　　话：0398-8851060	电　　话：13570835977
电子信箱：lbnsk@163.com	电子信箱：_____
	账户名称：_____
	开户银行：_____
	账　　号：_____

扫描全能王 创建